

美國專利規費減免規定

版本：2025-01-03

1. 規費減免適用客體

(1). 小實體

符合下述資格，未轉讓授權發明相關權利予，且依法或契約無義務轉讓授權發明相關權利予非小實體者，可適用小實體優惠：

- (a). 自然人
- (b). 員工人數在 500 人^[註]以下之公司或企業
- (c). 學術或研究性質之非營利組織，如各國大學以上高等教育機構，但排除各國家之政府相關單位

[註] 計算員工人數時，應包括與其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相關企業之員工數，下述僅為美國中小企業署 (Smal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BA) 的舉例，不代表所有狀況，最終仍須個案判斷。

例 1：A 公司擁有 B、C、D 公司各 54.5%、81%、60% 持股，A 公司有控制 B、C、D 三間公司，因此 A、B、C、D 互為關聯企業，計算是否適用美國專利優惠規費時，是以四間公司員工數加總評量。

例 2：X、Y 兩位投資人及 A 公司各持有 B 公司 23% 股份，其他股東持股比例皆低於 5%，則可推定 B 公司由 X、Y 兩位投資人及 A 公司所控制，若無法克服此一推定，X、Y 兩位投資人及 A 公司和他們控制的所有公司，都推定與 B 公司互有關聯。

例 3：A 公司是 B 公司分包商，九成營收來自 B 公司轉包工程，則 A、B 兩家公司也會被視為是關聯企業。

若無法判斷是否具小實體資格，繳納大實體費用應是明智之舉。相關問題諮詢應洽 SBA。

(2). 微實體

符合下述微實體定義資格者，可適用微實體繳費優惠：

(a). 一般微實體申請人

- I. 申請人符合前述小實體定義；
- II. 申請人及發明人都未曾被超出 4 件先申請案列為發明人，這 4 件算法不計：
 - 外國申請案、美國暫時案、未繳進入美國基本國家費的 PCT 案，及
 - 先前申請人或發明人因聘僱關係已轉讓，或依法或契約有義務轉讓一申請案全部的所有權人權利者；
- III. 依 26 USC 61(a) 定義，申請人及發明人（繳費該年）前一曆年總所得皆未超出總所得上限 (gross income limit)：美國普查局 (Bureau of the Census) 公布的前一曆年家計所得中位數 (Median Household Income) 的 3 倍。
 - 非美元所得，應以美國國稅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 公布的該曆年平均匯率換算；且
- IV. 申請人及發明人皆未轉讓授權且依法或契約無義務轉讓授權該申請案所有人權益予非前述 III 項定義者。

(b). 適用美國高等教育機構優惠的微實體申請人

- I. 申請人符合前述小實體定義；且
- II. 申請人
 - 多數所得來源的雇主為 20 USC 1001(a) 定義的美國高等教育機構，或
 - 已轉讓授權或依法或契約有義務轉讓授權申請案所有權人權益予 20 USC 1001(a) 定義的美國高等教育機構。

※ 注意：

企圖虛偽建立小實體或微實體身分，或蓄意以欺騙方式不當繳納小實體或微實體規費，皆應視為 (意圖) 對 USPTO 從事詐欺行為。

2. 規費減免規則

- (1). 符合 #1(1) 項條件者，多數申請項目規費可減免 60%。
- (2). 符合 #1(2) 項條件者，多數申請項目規費可減免 80%。

備註：

- (1) 以上資料為 2025 年 1 月 3 日 蒐集所得資料。若該國專利法規定有變更，則以新修訂規定為準。
- (2) 本公司不負責查證客戶減免資格，將依客戶指示辦理專利年費繳納事宜。客戶減免資格若有變動，還請主動通知本公司處理，以符合各國專利法之規費繳納規定。
- (3) 若因客戶前述指示或資料錯誤導致案件被廢棄、不准予繳納或其他權利減失狀況發生者，本公司不承擔任何法律賠償責任。